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613號

原告 崔怡容

法定代理人 崔承傑

被告 陳柏瑜

法定代理人 鄧幼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送裁定後3日內具狀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(時間、地點)、請求金額明細表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，及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暨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、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此項裁定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附繕本及理由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